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李宗彥

訴訟代理人 江昭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嘉模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3,64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23元（ $10,570 \times 1/3 = 3,52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